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有效推进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相关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异议股东(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但未参加且未授权他人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

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公司将以积极态度与异议股东协调回购事宜。

一、回购对象

上述异议股东股份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申请材料且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

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应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递交或快递给公司，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发送电子邮件（邮箱：stock@jtgroup.com.cn，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与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时效性，公司郑重提示，如股东存在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申请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魏驭时

电话：0574-83005059

传真：0574-87597573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城西西路1号金田铜业 董秘办

邮编：315034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